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R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公佈
及要約期結束**

本公佈乃由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之公佈（「該等公佈」），(i)日期為2020年5月13日之公佈關於委任已抵押股份的接管人；(ii)日期為2020年5月21日之公佈關於接管人可物色已抵押股份的潛在買家的可能交易事項；及(iii)日期為2020年6月22日、2020年7月22日、2020年8月21日、2020年9月21日、2020年10月21日、2020年11月23日、2020年12月21日、2021年1月22日、2021年2月22日及2021年3月25日之公佈關於可能交易事項之每月最新資料。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5日之公佈所述，接管人於2021年3月18日獲解除作為已抵押股份唯一接管人的職務。誠如漢信所確認，已抵押股份已交還予漢信，即已抵押股份的押記人及持有人。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於本公佈日期結束。本公司將不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另行規定，進一步刊發有關可能強制性全面要約的每月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范志軍

香港，2021年4月1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范志軍先生及李程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新先生、劉健先生及殷旭紅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作之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